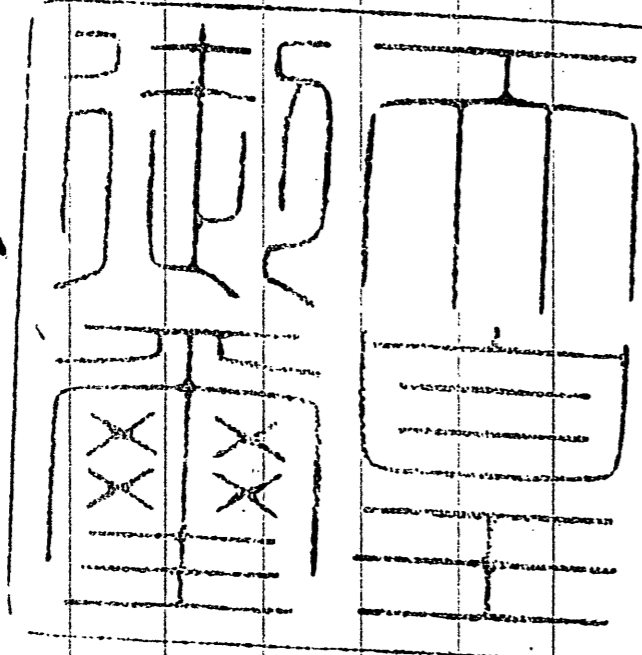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六百一號

朕工場事業場管理令等廢止ノ件ヲ裁  
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

海軍大臣 米内光政

農林大臣 松村謙三

文部大臣 前田多門

陸軍大臣 下村定

外務大臣 若田友

内務大臣 堀切善次郎

厚生大臣 芦田均

大藏大臣 瀧澤敬三

運輸大臣 田中武雄

商工大臣

小室繁

日 月



特許發明等實施令

需給調整協議會令

陸運統制令

昭和十六年勅令第八百八十號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ニ爲シタル行爲ニ關スル罰則ノ適用及舊令ニ因ル損失ノ補償ニ關シテハ舊令ハ仍其ノ效力ヲ有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總動員物資使用收用令又ハ工場事業場使用收用令ニ依リ使用スル總動員物資又ハ工場事業場ノ返還、工場事業場使用

收用令ニ依リ設定シタル特許發明又ハ登録實用新案ノ實施權ノ抹消及同令ニ依リ收用シタル工場事業場ノ拂下竝ニ土地工作物管理使用收用令ニ依リ收用シタル土地又ハ工作物ノ優先買受ニ付テハ總動員物資使用收用令、工場事業場使用收用令及土地工作物管理使用收用令ハ仍其ノ效力ヲ有ス